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及声明

1、本公告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全文。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18.36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新增股份266,884,53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899,999,989.1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849,809,989.21元。

4、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8日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上市首日为2015年12月29日。

5、本次发行前,青海国投持有公司502,045,9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1.57%,为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1,857,393,734股,青海国投仍持有公司502,045,93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7.0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6、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盐湖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国投	指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30,228.2541万股(含30,228.2541万股)A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在此说明部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或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除非特别注明,涉及货币金额的默认单位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hai Salt Lake Industry Co., Ltd.
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
注册资本:1,590,509,203.00元
法定代表人:王兴富
成立日期:1997年8月25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792
股票简称:盐湖股份
上市时间:1997年9月4日
联系电话:0979-8448123
经营范围:氯化钾(化肥)、硫酸钾、硫酸钾镁、金属镁、氯化镁、氧化镁、氢氧化镁、纯碱、PVC、合成氨、尿素、氯化铵、氯化锂、碳酸锂、钠金属、溴素、碘、ADC发泡剂、乌洛托品、光卤石、低钠光卤石、联二脲、氢氧化钾、甲醇、次氯酸钠、盐酸、液氯、硫化钠、农用硫酸钾以及塑料编织品的制造和销售;钾盐露天开采;建设监理、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不含特种设备),出口自产的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酒店和物业管理;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货、仓储、计算机系统工程建设、软件开发、硬件销售、维护、计算机耗材销售、技术培训、有色金属、建材、钢材的销售、房屋租赁、劳务服务、危险货物运输八类(许可证有效期2017年1月21日)。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方案的审议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先后于2014年11月6日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4年12月11日获得青海省政府国资委青国资产[2014]300号文批复,于2015年1月16日获得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1,590,509,20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36,783,791.46元。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23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6.29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6.21元/股,相应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33,149.1713万股(含33,149.1713万股)调整为不超过33,312.7699万股(含33,312.7699万股)。

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响应稳定证券市场的倡议,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规模由540,000万元调整为490,000万元,相应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33,312.7699万股(含33,312.7699万股)调整为不超过30,228.2541万股(含30,228.2541万股)。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本次发行申请于2015年10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5年11月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5]2549号)。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2015年12月7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7-15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7日12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广发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602000129200257965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壹亿肆千万元整(¥1400,000,000.00)。

截至2015年12月11日止,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有限公司已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广发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扣除认购资金利息后,募集资金总额为4,899,999,989.16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15]7-151号),截至2015年12月11日16时32分止,广发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实际收到申购款(含认购保证金)共计人民币5,019,999,989.16元,其中认购保证金人民币140,000,000.00元。前述申购款扣除未获配的6家投资者的认购保证金120,000,000.00元,则广发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实际收到认购款共计人民币4,899,999,989.16元。

2015年12月14日,广发证券将认购款项扣去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划转至盐湖股份指定的账户内。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63060003号),截至2015年12月14日止,盐湖股份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884,531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899,999,989.1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189,999.9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849,809,989.2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66,884,531.00元,余额计入民币4,582,925,458.21元转入资本公积。

(四)股份登记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试	人民币1.00元/股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数量	266,884,531股
发行价格	18.36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4,899,999,989.16元
发行费用	50,189,999.95元
募集资金净额	4,849,809,989.21元
锁定期	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注: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用等。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名称、认购股数及限售期等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价格(元/股)	有效申购金额(亿元)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限(月)
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1	5.10	509,999,988.72	27,777,777	12
		17.81	6.00			
		16.32	6.20			
2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5.00	499,999,991.40	27,233,115	12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5	6.50	809,999,998.92	44,117,647	12
		19.29	8.10			
		17.01	8.30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20.00	10.00	999,999,982.80	54,466,230	12
		19.00	10.00			
		18.05	10.0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0	6.60	659,999,992.32	35,947,712	12
		18.18	12.20			
		17.00	16.20			
6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50	5.00	499,999,991.40	27,233,115	12
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5.80	589,999,995.36	32,135,076	12
		18.50	5.90			
8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36	5.70	330,000,051.24	17,973,859	12
合计				4,899,999,989.16	266,884,531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弓劲梅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合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包括销售其本身发起设立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4、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松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收购并经营中国农业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商业化收购、委托代理、投资;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价股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国债现券和回购;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现券交易和回购;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财务账户、结算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15]7-151号),截至2015年12月11日16时32分止,广发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实际收到申购款(含认购保证金)共计人民币5,019,999,989.16元,其中认购保证金人民币140,000,000.00元。前述申购款扣除未获配的6家投资者的认购保证金120,000,000.00元,则广发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实际收到认购款共计人民币4,899,999,989.16元。

2015年12月14日,广发证券将认购款项扣去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划转至盐湖股份指定的账户内。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63060003号),截至2015年12月14日止,盐湖股份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884,531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899,999,989.1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189,999.9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849,809,989.2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66,884,531.00元,余额计入民币4,582,925,458.21元转入资本公积。

(四)股份登记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弓劲梅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合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包括销售其本身发起设立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4、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松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收购并经营中国农业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商业化收购、委托代理、投资;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价股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国债现券和回购;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现券交易和回购;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财务账户、结算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7-151号),截至2015年12月11日16时32分止,广发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实际收到申购款(含认购保证金)共计人民币5,019,999,989.16元,其中认购保证金人民币140,000,000.00元。前述申购款扣除未获配的6家投资者的认购保证金120,000,000.00元,则广发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实际收到认购款共计人民币4,899,999,989.16元。

2015年12月14日,广发证券将认购款项扣去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划转至盐湖股份指定的账户内。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63060003号),截至2015年12月14日止,盐湖股份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884,531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899,999,989.1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189,999.9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849,809,989.2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66,884,531.00元,余额计入民币4,582,925,458.21元转入资本公积。

7、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日报区(中*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注册资本:51,43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通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底琪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的结论意见为: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及申购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最终获配的8家投资者中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另外1家投资者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贵会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律师曾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批准;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认购协议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知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的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8家投资者中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另外1家投资者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非私募基金,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名称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张永青、李斌

项目协办人:秦熙金

项目组其他成员:杨常建、吕晖、孙超逸、苏华兴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504

(二)副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项目经办人:胡为敏、郑淳、林嘉伟、胡巍、杨萌、周宁、杨丽欣

电话:0755-23835210

传真:0755-23835201

(三)分销商

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王世平

项目经办人:王军勇、郑晓一

电话:021-38784899

传真:021-50495600

(四)法律顾问

名称:青岛树人律师事务所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2号丁香家园1号楼6层

负责人:陈岩

经办律师:钟永福、蔡贤龙、喇海翔

电话:0971-6111958

传真:0971-6111123

(五)审计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仲成贤、江波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第三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后股东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截至2015年12月15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2,045,930	31.57
2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381,052,323	23.96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5,702,308	7.27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909,977	2.07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30,875,704	1.94
6	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679,406	1.87
7	王一虹	28,948,124	1.82
8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9,172,452	1.21
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673,777	1.11
1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755,300	0.93
合计		1,172,815,301	73.75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2,045,930	27.03
2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381,052,323	20.52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5,702,308	6.23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54,466,230	2.93
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35,567,647	1.91
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909,977	1.77
7	金鹰基金-光大银行-金鹰中融信创赢通定增80号资产管理计划	31,590,414	1.7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30,004,720	1.62
9	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679,406	1.60
10	王一虹	28,948,124	1.56
合计		1,241,967,079	66.87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266,884,531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32,454	1.52	291,016,985	15.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6,376,749	98.48	1,566,376,749	84.33
合计	1,590,509,203	100.00	1,857,393,734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青海国投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青海省国资委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公司150万吨/年钾肥扩能改造工程项目、30万吨/年钾碱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实质性改变;本次发行不涉及业务、资产收购事项,也不涉及公司的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会以及高管人员结构稳定,公司已经建立起保持公司独立性的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将不会因此而发生改变。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以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2013年度、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2	12.13	10.32	11.45
每股收益(元/股)	0.8188	0.7011	0.6616	0.5665

注1:发行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截至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截至期末股本+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注2:发行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对应会计期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截至期末股本+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未在公司担任职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非公开 发行而发生变动。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瑞华所审计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6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372,354.91	1,133,911.00	942,398.58	956,571.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91,713.80	5,656,019.62	4,618,404.54	3,382,881.83
资产总计	7,364,068.71	6,789,930.62	5,560,803.12	4,339,452.93
流动负债合计	1,940,092.38	1,690,127.77	1,128,284.69	1,113,613.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81,948.71	3,171,817.59	2,631,974.76	1,456,984.04
负债合计	5,422,041.09	4,861,945.36	3,760,259.45	2,570,597.73
股东权益合计	1,942,027.62	1,927,985.26	1,800,543.68	1,768,855.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86,527.02	1,768,541.50	1,641,045.91	1,593,027.89

(二)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31,691.04	1,047,436.32	809,457.26	827,080.73
营业成本	222,526.18	507,719.40	393,042.65	365,554.30
营业利润	8,213.27	113,600.95	81,987.26	234,364.94
利润总额	44,664.21	172,016.19	143,114.21	321,977.48
净利润	34,092.66	133,138.21	106,614.28	275,19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99.38	130,225.94	105,220.66	252,426.23

(三)最近三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41.62	135,565.17	13,393.89	148,71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607.80	-734,321.91	-937,730.93	-915,01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263.85	660,284.32	940,879.74	788,232.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414.43	61,527.58	16,542.69	21,931.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671.00	233,143.42	216,600.73	194,669.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085.44	294,671.00	233,143.42	216,600.73

(四)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71	0.67	0.84	0.86
速动比率	0.54	0.51	0.62	0.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73.63%	71.61%	67.62%	59.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13%	67.13%	62.03%	53.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64	39.48	36.27	72.7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4.24	9.12	9.93	4.95
存货周转率(次)	0.76	2.02	1.77	1.92
存货周转天数(天)	235.44	178.46	203.68	187.05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1,997.04	336,381.60	280,783.44	410,848.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099.38	130,225.94	105,220.66	252,426.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105.41	130,445.22	99,591.93	228,919.69
利息保障倍数	0.75	1.14	1.26	3.61
每股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5	0.85	0.08	0.94
每股现金净流量(元)	0.88	0.39	0.10	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3	11.12	10.32	10.02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180)/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天数=360(180)/存货周转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和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	0.2270	0.2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	0.2144	0.2144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9%	0.8188	0.8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0%	0.8201	0.8201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1%	0.6616	0.66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7%	0.6262	0.6262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7%	1.5871	1.5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8%	1.4393	1.4393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利润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6	-193.61	1,075.86	566.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43.14	6,709.90	6,240.02	11,132.4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5,00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入和支出	-299.61	-413.99	686.43	17,353.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544.90	1,102.30	8,002.30	29,051.9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48.82	498.54	1,338.55	4,788.6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96.08	603.76	6,663.75	24,263.3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税后)	202.11	823.04	1,035.02	756.7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	1,993.97	-219.28	5,628.73	23,506.54

二、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一)资产负债分析

1、资